**东南大学自动化学院**

**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的规定**

**2017年12月**

1、符合学校规定的免试研究生（推免生）推荐条件。

**2、成绩评定一般原则**

 （1）**最终成绩**＝平时成绩（85％） ＋ 面试（10％）+获奖加分（5％）。

（2）**平时成绩＝【（GPA-1.0）\*10+60】\*0.85**，其中GPA为三年首修平均绩点。

（3）**获奖加分**：包括大学生数学竞赛、物理竞赛、英语竞赛、计算机设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机器人竞赛、智能车竞赛和ACM程序设计大赛等。各项竞赛每队（组）人数为1-3人时按实际人数加分，超过3人时按3人分值加分。同一项竞赛不重复加分。获全国性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者可充抵一个缺陷（报学校审批），并且加分值扣除1分。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各等级加分等同于机器人竞赛(仿真组)国家级加分。参加多项不同竞赛获奖，取2项分值最高的竞赛加分,4分封顶。加分见下表：

**大学生数学竞赛、物理竞赛、英语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机器人竞赛（实物组）、“恩智浦”杯智能车竞赛、计算机设计竞赛、"西门子杯"工业自动化挑战赛、"菲尼克斯"自动化应用大奖赛、ACM程序设计大赛加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加分** | **一等奖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
| **国家级** | **4** | **3** | **2** |
| **省 级** | **2** | **1** | **0.5** |
| **校 级** | **0.5** | **0.2** | **0.1** |

**机器人竞赛（仿真组）加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加分** | **一等奖** | **二等奖** | **三等奖** |
| **国家级** | **3** | **1** | **0.5** |
| **省 级** | **0.5** | **0.2** | **0.1** |
| **校 级** | **0.1** | **0** | **0** |

（有学校教务处认可的其他竞赛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）

获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，校长奖学金获得者、校级“三好生标兵”、校“学习优秀生”者可充抵一个缺陷（报学校审批），此时不加分；无缺陷者可加分，获省“三好学生”、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省“优秀团员”加2分。校长奖学金获得者、校级“三好生标兵”、校“学习优秀生”者加1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者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加1-3分（省级1分，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2分，EI 检索的杂志收录 3分）。

申请发明专利一项（排名第一，且最多一项）加0.5分，授权发明专利一项（排名第一）加3分。

推免生要求参加创新SRTP（大学生研究训练项目），并在院级校级项目答辩结果为良好及以上，或者省级、国家级SRTP项目结题为通过及以上。如未能达到以上要求，将减1分。

省级和国家级SRTP结题答辩为良好和优秀的项目将获得加分。良好每个项目共3分；优秀每个项目共5分。每个同学的具体加分为取平均分。SRTP项目取最高一项加分。

 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。

3、推荐原则

（1）按最终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2）愿意申请本学院直博的学生单列，单独排序，并优先录取。

4、工作程序

（1）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（包括说明是否愿意本学院直博），否则视为放弃推免资格。

（2）学院免研工作小组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按推免指标数1.3倍确定面试名单，并公示。

（3）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，不参加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。面试成绩不及格（满分10分，6分及格）的学生，失去推免资格。

（4）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推荐者名单并公示。其中，取得本学院直博的推荐者需和学院签订协议。

5、其他

（1）本规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（2）学院免研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名，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

（3）本规定适用于2018届本科生，以后根据需要可每年修订。